

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和设施运营管理平台 运维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和设施运营管理平台运维项目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受托方）： 寓信（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和设施运营管理平台运维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2) 中标人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 (3) 采购人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补充与修正文件、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招标文件及附件次序优先执行。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 “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调研、踏勘、监督、检查、编写报告、验收、提供专业管理和咨询服务等必要服务。

4. “验收” 是指在本项目结束，并具备验收条件后，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的验收。

二、服务对象、目的和期限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和设施运营管理平台运维项目的平台系统运维服务。

2. 服务目的：乙方为甲方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和设施运营管理平台运维项目，确保甲方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和设施运营管理平台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 合同服务期限为：自本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对应日期，为期壹年。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45000 大写 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需要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委内部评审的，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



2. 支付和结算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并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价款支付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70 %。即人民币 ¥241500.00 大写 人民币贰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3.2 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尾款)，即人民币 ¥103500.00 大写 壹拾万叁仟伍佰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3.4 乙方负责支付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关税费，直至合同执行完成。一切税费已由乙方计入合同总价之中。

3.5 本项目为跨年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具体价款支付时间以市级财政资金拨付为准。

四、服务内容

1. 平台系统运维。平台包含综合业务经办子系统、数据分析子系统、效能评估子系统、公共服务子系统，需负责各子系统所有功能模块的日常维护，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故障排查与修复，定期进行系统安全检测，修复安全漏洞，及时进行系统版本更新，确保系统功能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2.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加强系统安全维护，确保系统满足网络安全保护等级二级要求，满足《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二级标准，完成备案、测评、整改全流程，取得等保二级测评报告。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2) 负责协调乙方在甲方开展工作所需的办公条件。

(3) 在人员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派技术人员跟随乙方管理咨询服务人员一起参与，接受乙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

(4)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委托管理咨询服务需要的项目部，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按照委托管理咨询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管理咨询工作。

(3) 乙方应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资金、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受托人应对项目的质量、进度、验收、保修维修进行监督管理。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关的技术服务及实施文件，并积极配合甲方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评估。本合同验收由双方共同进行或按相关规定进行。

(6) 乙方应充分了解甲方的需求，并有责任向甲方阐述对业务需求的理解，以求达成理解一致。

(7)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建立项目建设档案，在委托管理咨询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乙方若不能完整交付管理咨询服务需提交或约定应当提交的文件和文档，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验收不合格。

(8)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独立建账，并按照相关内容使用。

六、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七、违约合同终止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规定的内容履行本

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八、破产合同终止

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主体部分不得分包。甲方保留对技术上有特殊要求的部分合同内容采用指定分包的权利。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二、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乙方的过错造成工作延误，每延误5个工作日，乙方同意甲方扣除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不满5个工作日按5个工作日计算，就乙方过错造成工作延误而言，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天还未解决，双方同意选择第2种方式解决纠纷：

(1) 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决。

(2)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进行。除非双方另行同意，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2. 诉讼、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 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如被甲方接受)

(3)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肆 份, 乙方 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 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5. 合同之未尽事宜, 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 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徐振涛

乙方: 寓信(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张凯

地址: 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1号楼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
6号楼九层906号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银行地址: _____

银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号首创大厦1层西侧

户名: _____

户名: 寓信(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 _____

帐号: 110937559810301

邮编: _____

邮编: 100144

电话: _____

电话: 19925235826

传真: _____

传真: /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lihaitao@yxpms.com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